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907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李洪茂，行长。

被执行人：蒋兆雄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蒋兆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5235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441677.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9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蒋兆雄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路田贝综合楼11栋13号206房产[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9174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

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蒋兆雄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路田贝综合楼 11 栋 13 号 206 房产[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9174 号]，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张 善 泽

执 行 员 刘 春 馥

执 行 员 朱 少 鹏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香 香